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邵正興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56

傳真：02-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markus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304501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304501580A0C\_ATTCH1.odt)

主旨：貴署所屬之臺灣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  
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，分別辦理112年度「檢察機關排  
怨計畫」績效優良，特予頒獎鼓勵，請獲獎檢察署依說明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頒獎典禮訂於113年6月20日下午2時「本部擴大部務會  
報」舉行，請獲獎檢察署於當日派員到場代表領獎，並請  
各受獎機關代表提前於當日下午1時40分至本部2樓簡報室  
進行彩排。

二、檢附頒獎典禮程序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  
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  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  
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